

2017 臺北世大運跳水運動徵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跳水運動項目為主題，徵求繪畫世大運跳水項目之創作作品。
- (二) 吸引學生對臺北世大運跳水項目的瞭解，深化對跳水項目專業認知，同時鼓勵繪畫創作，培養藝術文化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

三、徵選類別及組別：

- (一) 徵畫：四開圖畫紙，(背後右下角黏貼作品報名表格如附件一)，限平面設計，水彩、蠟筆、粉彩等不拘。
- (二) 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就讀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私立各級學校)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| 組別 | 特優(5名) | 優等(10名) | 佳作(15名) | 入選(20名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1,000元 | 800元 | 600元 | 400元 |
| 國中組 | 1,200元 | 1,000元 | 800元 | 600元 |
| 高中職組 | 1,600元 | 1,200元 | 1,000元 | 800元 |

六、評選辦法及標準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，亦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情況下，調整得獎人數。
- (三) 評選標準：
 - 1. 主題表達(40%)：能表達 2017 臺北世大運跳水運動之內容。
 - 2. 創意表現(30%)
 - 3. 美感與色彩表現(30%)※若作品件數不足或表現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教育局網址 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 下載比賽辦法。
- (二) 繳交資料：

將參賽作品(背後右下角黏貼附件1)，作品請妥善包覆，避免折損、受潮。請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「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

組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2017臺北世大運跳水項目徵畫比賽」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九、結果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106年6月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十、頒獎日期：預計於106年6月頒獎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每人限投稿乙幅作品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上述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得獎作品交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圖責，其出版權歸屬教育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惟教育局得永久於臺灣地區，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…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（三）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實施計畫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另行發布。

附件 1 作品報名表格

2017 世大運跳水運動徵畫比賽

(甲聯—實貼)

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畫 題 | | | 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男 女 |
| 年 級 | 年級 | 班 | 年齡 歲 |
| 校 名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

2017 世大運跳水運動徵畫比賽

(乙聯—浮貼)

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畫 題 | | | 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男 女 |
| 年 級 | 年級 | 班 | 年齡 歲 |
| 校 名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